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平凉市博物馆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平发改社会〔2015〕104号

建设地点：平凉市崆峒区

验收单位：平凉市博物馆

2021年12月3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平凉市博物馆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文化艺术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平凉市博物馆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文号：平水发〔2021〕43号 时间：2021年2月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文号：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平项审〔2015〕100号 时间：2015年7月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6月开工，2017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六队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平凉市博物馆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平凉市新世纪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甘肃经纬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平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甘水水保发〔2017〕381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规定，2021年12月31日，平凉市博物馆在崆峒区主持召开了平凉市博物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平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平凉市博物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六队、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平凉市新世纪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甘肃经纬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专家库的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项目概况

平凉市博物馆建设项目位于崆峒区泾河北岸，南靠泾河北路和泾河，北依龙尾山山麓；项目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E106°36'38"、N35°33'41"，规划总用地 8.42hm²，建设给排水及广场等附属设施，建筑地上四层，给排水工程主要为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从泾河北路接入一路 DN150 给水管道 1628m，项目容积率 0.62，绿地率 57%。

项目土石方开挖量 5.96 万 m³ (含表土剥离 0.59 万 m³)，回填 27.9 万 m³ (含表土回覆 0.59 万 m³)，外借 21.94 万 m³，无弃方。本项目建设土石方主要来源为建筑工程、道路配套设施工程、绿化工程以及给排水工程开挖回填。

工程已于 2015 年 6 月初进入施工准备，2017 年 12 月底完工，工期 30 个月。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村庄及其它设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存在移民及拆迁的情况。项目建设总资金为 37712.2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2534.5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20 年 8 月，委托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六队编制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平凉市水务局对方案报告书以平水发〔2021〕43 号进行了批复。方案设计内容主要为：

建筑区：表土剥离 890m³，临时苫盖 113m²，临时排水沟 500m。

道路广场区：表土剥离 9000m³，雨水管 1628m；排水管防护 1628m。

景观绿化区：土地整治 4.78hm²；景观绿化 4.78hm²。

水土保持总投资 315.52 万元，主体已有措施投资 260.1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00.7 万元，植物措施 42.39 万元，临时措施 21.11 万元，独立费用 22.5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96 万元，水保补偿费 11.79 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为：表土保护率达 9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3%，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0.8，渣土防护

率达到 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6%，林草覆盖率达到 23%。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与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一并由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平项审〔2015〕100 号文件予以批复，项目由平凉市新世纪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施工单位基本按照初步设计内容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项目区的气候特征、地形地貌、土壤植被、土壤侵蚀类型等因素，结合主体工程总体布局、占地性质、建设时序、施工扰动特点、工艺特征等因素，项目建设期将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为建筑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 3 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监测单元）。

通过对本项目的监测评价，认为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保方案中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也基本能够贯彻“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各项措施实施结束后，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设计的防治目标，对于防治人为水土流失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成并运行，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内容实施，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变更。经查阅水保设施建设资料、现场调查和咨询施工管理人员，该项目水保设施全部完成，主要措施完成情况如下：

建筑区：表土剥离 890m³，临时苫盖 500m²，临时排水沟 500m。

道路广场区：表土剥离 9000m³，雨水管 1628m，水算子 16 个，沉砂池 16 处；临时苫盖 4000m²，排水管防护 1628m。

景观绿化区：土地整治 4.78hm²；表土回覆 37400m³（包括外购覆土）；栽植黑松 8 株、雪松 34 株、油松 72 株、云杉 60 株、国槐 37 株、金丝柳 32 株、合欢 57 株、白玉兰 45 株、樱花 130 株、紫叶李 92 株、垂柳 6 株、水杉 64 株、核桃 7 株、陇东海棠 31 株、白桦 81 株、碧桃 90 株、鸡爪槭 107 株、腊梅 29 株、大叶黄杨球 179 株、贴梗海棠 92 株、连翘 37 株、丁香 138 株、榆叶梅 80 株、木槿 132 株、黄刺玫 138 株、迎春 22 株、紫荆 98 株、棣棠 3074 株、庆云黄牡丹 759 株、大丁香 119 株，花卉栽植 4132m²，草坪 30613m²，紫叶矮樱绿篱 10530 株，小叶黄杨绿篱 11660 株，爬地柏 12550 株，折合绿化面积 4.78hm²。临时苫盖 6500m²，临时排水沟 500m。

(六)水土保持措施及投资完成情况对比

1、水土保持措施变化情况

通过对方案设计和实际实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分析，建筑区、道路广场区和景观绿化区工程措施全部完成了设计的措施工程量，植物措施均计入景观绿化区，验收时对全部绿化措施树草种数量进行了调查测算；建筑区增加临时苫盖 387m²，道路广场区建设已经结束，查阅资料临时苫盖 4000m²；景观绿化区增加临时苫盖 1300m²，补充统计栽植紫叶矮樱绿篱 10530 株，小叶黄杨绿篱 11660 株，爬地柏 12550 株，表土回覆量较方案设计增加 861m³；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已完工并投入使用，排水管、绿化等措施均已实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补报方案，因此，水土保持措施变化不大，工程运

行过程中，查阅主体工程施工资料，补充统计了部分风景绿化树以及施工临时苫盖工程量，增加了排水管沉砂池和水算子工程量。

2、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变化情况

根据措施工程量变化情况，计算的 actual 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340.09 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01.86 万元，较批复投资增加 1.17 万元；植物措施完成 62.78 万元，根据平凉市教育局、平凉市发改委、平凉市公安局、平凉市交通运输局、平凉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平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平凉市旅游局、共青团平凉市委《关于转发甘肃省教育厅等 11 部门关于开展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平市教发〔2017〕197 号），本项目可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11.79 万元，具体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确定。总体上，较批复投资增加 24.57 万元，主要是方案设计时未统计紫叶矮樱、小叶黄杨、爬地柏等绿篱栽植量，本次验收重新统计了其工程量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了投资计算；临时措施完成投资 24.12 万元，较批复投资增加 3.01 万元，主要是统计的临时苫盖面积有所增加。

(七)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监理单位负责水土保持设施施工监理。按照《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结合施工过程中的监理和有关监理质量检验情况，将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共划分为 2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19 个单元工程，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方抽检；审查核定的质量等级结果为：单元工程 19 个，合格 19 个，合格率 100%；分部工程 3 个，合格 3 个，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 2 个，合格 2 个，合格率 100%，其中植被建设工程单位工程、点片状植被恢复分部工

程和造林种草单元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综合评定本工程措施质量等级为合格。

至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渣土防护率达到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为 56.77%，表土保护率 100%，均达到方案设计目标值。

(八)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12 月，平凉市博物馆委托平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技术人员总体认为平凉市博物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基本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到位并取得了良好的景观效应，总体合格，达到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九) 验收结论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基本按照《平凉市博物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设计内容的工程量执行，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执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要求。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均已达到方案设计防治标准。工程建设期间较为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平凉市博物馆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平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平凉市博物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的质量责任明确，管理严格，确保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经过项目建设各方的精心组织，科学施工，规范管理，重点防护，对防治责任范围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好的治理，各防治分区扰动区域得到了

及时整治和绿化美化，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各项工程措施、植物措施质量均较好，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有明显改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平凉市博物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基本达到了《平凉市博物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水土保持措施建设的要求。

综上，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十)后续管护要求

- 1、加强水保工程措施的后期维护和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绿化树草及时洒水浇灌，死亡景观树木及时补植。
- 2、工程运行期间，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制度及资金。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平凉市博物馆	副馆长	卢加兴	建设单位
成员	特邀水土保持专家	高级工程师	吕秉世	专家签字
		正高	段义字	
		讲师	梁强	
	平凉三和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职员	张梅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平凉市博物馆		董源	监测单位
	甘肃经纬建设监理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李平	监理单位
	平凉市新世纪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李海龙	施工单位